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1-048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

Shanxi Sanwei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二零一二年七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在标的资产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调整定价基准日,重新锁定发行底价,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第二,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三维华邦系其全资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80%股权、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三维华邦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阳煤集团和三维华邦将以资产和现金共计7.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第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计划投入新建3万吨/年PTMEG项目的资金调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三维华邦、公司股东省经贸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7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583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协商确定。阳煤集团、三维华邦、省经贸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2.28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此幅度内确定。其中,阳煤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8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三维华邦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阳煤集团和三维华邦合计认购金额7.5亿元),本次发行的其他股份由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涉及的电石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六、阳煤集团、三维华邦、省经贸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其他不超过7名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山西省国资委批准;(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山西三维/本公司/公司 | 指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山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 指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阳煤集团 | 指 |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7.79%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 三维华邦 | 指 |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27.79%的股权,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
| 省经贸集团 | 指 |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电石公司/标的资产 | 指 |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BDO | 指 | 1,4-丁二醇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山西三维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28亿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
| 本预案 | 指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调整)》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认购人/发行对象 | 指 | 包括阳煤集团、三维华邦、省经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Shanxi Sanwei Group Co.,Ltd |
| 公司简称 | 山西三维 |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代码 | 000755 |
| 公司注册地址 | 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
| 公司注册资本(元) | 469,264,621.00 |
| 公司办公地址 |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
| 邮政编码 | 041603 |
| 公司电子信箱 | sxsw@sxsanwei.com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卢辉生 |
| 公司董事会秘书 | 侯俊义 |
| 公司联系电话 | 86-357-6663175 |
| 传真号码 | 86-357-6663566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1,4—丁二醇(BDO)、聚乙烯醇(PVA)、胶黏剂和精苯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4-丁二醇(BDO)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四氢呋喃(THF)、四氢呋喃均聚醚(PTMEG)、γ-丁内酯(GBL)、聚氨酯(PU)、PBT树脂、涂料和增塑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逐渐成为国内BDO产业竞争的核心

由于技术壁垒较高和原料来源有限,全球BDO生产相对集中。2011年,全球BDO产能主要分布在亚洲、美国和欧洲,其中亚洲BDO产能占比超过50%。全球BDO生产企业主要有德国BASF、台湾大连化学、美国利安德巴塞尔、美国ISP和山西三维等,2011年这五家公司BDO产能之和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接近60%。

中国BDO产业是在引进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006-2011年,中国BDO产能持续增长,对外依存度逐步下降。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BDO产品的需求增长增速下降,产品价格也较去年有所回落。在这种行业背景下,BDO产业正在进入一个以技术竞争为核心的发展阶段。BDO的生产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纯度往往决定着其使用范围和价格。在行业总体需求增长放缓的情况下,新企业进入难度将更大,那些拥有规模化生产经验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继续发展壮大。随着国家对煤化工行业进入门槛的提高和未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拥有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的企业的竞争优势将得以显现。

2.公司在BDO产业链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BDO生产企业,具有15万吨/年BDO生产能力;公司是国内唯一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炔醛法BDO生产工艺技术的企业,也是国内唯一同时掌握炔醛法和顺酐法两种BDO生产工艺路线的企业;同时,公司是国内一体化程度最高的BDO生产企业,拥有较完整的BDO上下游产业链,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保障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公司计划加大BDO产业的投资力度,巩固现有优势地位,使公司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和最具竞争力的BDO及下游制品生产企业,实现"精细三维、绿色三维、安全三维、百亿三维"的战略愿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巩固优势BDO产业,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

(下转D6版)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2—045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辉生先生主持,应到13名董事,实际出席11人,董事孙自瑾因出差委托董事祁百发代为出席,董事侯俊义因出差委托董事祁百发代为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记名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8亿股(含本数),拟向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经贸集团")、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在内的特定对象(不超过十个)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十家,包括公司间接股东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三维华邦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其中,阳煤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石公司")8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三维华邦和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电石公司的初步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电石公司100%股权的初步评估价值为3.28亿元。本次发行涉及的电石公司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1票,回避票4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7月30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6.583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和三维华邦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5、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和三维华邦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其中,阳煤集团和省经贸集团拟以其合计持有的电石公司100%股权参与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三维华邦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阳煤集团和三维华邦本次合计认购金额为75,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将主要用于新建10万吨/年炔醛法BDO项目、新建10万吨/年顺酐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7、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随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公司股东省经贸集团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以及持有公司1.28%股权的省经贸集团,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将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股权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应的价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中,阳煤集团持有电石公司80%股权,省经贸集团持有电石公司20%股权),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由于公司此前公告的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将重新锁定发行价格,并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作为股份认购方,因此,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和三维华邦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由于阳煤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维华邦系公司控股股东,且阳煤集团拟用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电石公司80%股权价值和三维华邦拟用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预计均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阳煤集团和三维华邦本次认购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同时,由于省经贸集团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且其向公司推荐一名股东选任的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为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1票,回避票4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2—046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在公司综合楼七层接待室召开。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平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记名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8亿股(含本数),拟向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经贸集团")、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在内的特定对象(不超过十个)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十家,包括公司间接股东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三维华邦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其中,阳煤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石公司")8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三维华邦和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电石公司的初步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电石公司100%股权的初步评估价值为3.28亿元。本次发行涉及的电石公司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7月30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6.583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和三维华邦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和三维华邦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其中,阳煤集团和省经贸集团拟以其合计持有的电石公司100%股权参与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三维华邦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阳煤集团和三维华邦本次合计认购金额为75,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将主要用于新建10万吨/年炔醛法BDO项目、新建10万吨/年顺酐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4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随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4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公司股东省经贸集团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以及持有公司1.28%股权的省经贸集团,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将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股权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应的价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中,阳煤集团持有电石公司80%股权,省经贸集团持有电石公司20%股权),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由于公司此前公告的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将重新锁定发行价格,并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作为股份认购方,因此,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和三维华邦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由于阳煤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维华邦系公司控股股东,且阳煤集团拟用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电石公司80%股权价值和三维华邦拟用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预计均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阳煤集团和三维华邦本次认购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同时,由于省经贸集团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且其向公司推荐一名股东选任的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为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1票,回避票4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5 股票简称:山西三维 编号:临2012-047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8亿股(含2.28亿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7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835元/股。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公司股东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经贸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石公司")8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阳煤集团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予以回避。

●鉴于省经贸集团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且其向公司推荐一名股东选任的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为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予以回避。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相关规定,三维华邦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予以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电石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三维")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电石公司80%股权,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省经贸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拟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三维华邦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上述事宜,于2011年9月16日,公司与阳煤集团和省经贸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12年7月26日,上述各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调整后新增加的股份认购方三维华邦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

由于阳煤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系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阳煤集团拟用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电石公司80%股权价值预计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阳煤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8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于省经贸集团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且其向公司推荐一名股东选任的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为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相关规定,三维华邦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就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公司多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2012年7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在对上述拟收购股权的财务数据完成审计、评估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2、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尚需得到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阳煤集团的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注册资本:758,037.23万元;

成立日期:1950年1月3日;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应、铁路、公路运输、煤气、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铝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材修理、销售、汽车修理、种植、养殖、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阳煤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金无变化。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省阳泉地区是我国优质无烟煤的重要生产基地,阳煤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原煤的开采及加工为主业,煤炭主业地位突出。近年来,阳煤集团依托资源优势,加大了对煤炭伴生资源煤层气以及煤化工、铝业的投入力度,并根据各产业的实力、贡献程度及发展潜力,确立了两个主导产业:煤炭和煤化工,四个辅助产业:铝电、建筑地产、机械电气和贸易服务。

近年来,阳煤集团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09-2011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4,180,064万元、6,520,181万元、10,788,790万元。

4. 主要财务数据

(1)阳煤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1-3月 | 2011年1-12月 | 2010年1-12月 | 2009年1-12月 |
|---|---|---|---|---|
| 营业收入 | 3,076,260 | 10,788,790.27 | 6,520,181 | 4,180,064 |
| 利润总额 | 122.092 | 367,928.43 | 263,321 | 146.610 |
| 净利润 | 88,895 | 229,091.49 | 162,106 | -47,613 |
| 项目 | 截至2012年3月31日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11,738,354 | 11,298,464 | 9,114,445 | 7,875,121 |
| 负债总额 | 8,379,016 | 8,134,814 | 6,326,989 | 5,536,596 |
| 净资产 | 3,359,338 | 3,163,650 | 2,787,455 | 2,338,524 |

注:阳煤集团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2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201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5,023,199.18 |
| 非流动资产 | 6,275,265.23 |
| 资产合计 | 11,298,464.40 |
| 流动负债 | 6,389,853.90 |
| 非流动负债 | 1,744,959.42 |
| 负债合计 | 8,134,813.3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510,558.99 |
| 少数股东权益 | 1,653,092.10 |

注:上述201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788,790.27 |
| 营业利润 | 351,599.25 |
| 利润总额 | 367,928.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2,243.29 |
| 少数股东损益 | 86,848.20 |

注:上述201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201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4,835.3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3,601.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237.4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0.2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0,691.71 |

注:上述201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阳煤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目前,阳煤集团通过三维华邦持有公司27.79%的股份,公司、阳煤集团、三维华邦、山西省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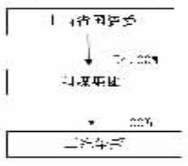

(二)省经贸集团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千峰北路中段7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654,7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国有技术改造业的经营